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

中華民國98年8月27日第6屆第23次董事會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第8屆第3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第9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於106年2月6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第9屆第9次董事會核定修正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疇）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宜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據辦之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務等進修課程。

第七條（獨立行使職權及賦予行使職權之人力物力）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